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簽 民國 年 月 日**前置作業---廠商須來函提出展延公文。****(廠商公文內容須載明展延理由、實際情形、影響期間、引用契約條款、申請展延天數)**檔 號： 保存年限： 於 〇〇系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主旨：有關「○○○○○ 」（案號 ）因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擬請同意展延履約期限，簽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廠商○年○月○日來函辦理。
2. 本採購案契約金額新臺幣○○元，原契約履約期限為「○○」，故本案履約期限至○年○月○日結束。
3. 本案因「（請購單位敘明無法如期履約需展延之原因及理由）」，屬「不可抗力因素」或「校方因素」不可歸責於廠商情事，符合契約第「○」條第「○」款「(款次條文)」，契約履約期間，確非可歸責於廠商，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，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，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。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，且不計算逾期違約金。其事由未達半日者，以半日計；逾半日未達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
4. 上述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

 (一)擬請准予履約期限展延至○年○月○日止（計○天）。

(二)擬請准予於不可抗力因素排除後，自本校通知之翌日起○日內完成履約。

擬辦：檢陳本案廠商來函、相關說明文件及契約書等如附件，擬奉核可後，移請事務組辦理後續作業。

第一層決行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承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|
|  |  事務組 主計室    |  |